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年4月7日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80,000股，募集资金2,001,000.00元，募集资金存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7年6月

13日。

(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13050170520800000773	一般户	1,357.97

(三) 是否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制度，公司自建立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后，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 年 7 月 25 日，精工股份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行廊坊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17 年 6 月 2 日公

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许志金必须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之前将认购款缴存入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17 年 6 月 13 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许志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完成了缴款认购，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7 年 7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收我公司委托，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出资要求，对投资者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验程序，并出具《验资报告》，编号：[2017] 亚会 B 验字第 0197 号。

经过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前缴款验资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了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关于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17】5219 号）。取得本函时，缴款账户资金余额为 2,001,083.40 元；取得本函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经过核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取得《关于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17】5219号）。取得本函时，缴款账户资金余额为2,001,083.4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2,001,000.00元，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357.97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公司计划近日将该账户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后注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1,000.00
减：发行费用	13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71,000.00
其中：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71,062.46
具体用途：	
支付供应商款项	1,294,228.85
支付电费	95,889.92
支付税款	52,244.73
支付员工社保	65,634.16
支付员工报销差旅费	42,552.80
支付公司贷款利息	310,155.00
支付募资专用账户银行监管服务费	10,000.00
支付汇款手续费	357.00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1,420.43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57.9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实际投资总额与发行方案存在差异的

说明

2017年第二次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用途与发行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13050170520800000773	一般户	1,357.97

六、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